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

111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發布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及為提升本校代理教師整體教學品質，穩定代理教師工作任期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

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且具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資格者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- (一)由各處室單位主管考評，代理代課教師考核紀錄表如後附。
- (二)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代課教師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送交各處室主任進行考評。
- (三)各處室主任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評核。依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，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、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，本校採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各款者，列為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。
- (四)代課教師部分由教導處依本規定自行辦理。

四、代理教師成績考核，經全數考評A、B以上或C未達3項以上者經考核會同意後註記服務成績優良；有D、E項目者，經該當考評主任說明後，提請考核會綜合考評是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；經全數考評A、B分以上且具合格教師證者，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惟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
五、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